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涉及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- 2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客观，遵循了自愿的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。
- 3、该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、庞春云、马国柱

2021 年 12 月 31 日